

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

民族出版社

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

民族出版社

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政策研究室编

•
民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 5/8 字数：35千

1981年9月 第2版

1981年9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20001—25,000册 定价：0.13元

书号：3049·96

目 录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

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1

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历史事实给予外国干涉者严重的教训……………邵循正 25

关于达赖喇嘛的封号、地位、职权等的考证……………魏 国 35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 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西藏民族是中国境内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与其他许多民族一样，在伟大祖国的创造与发展过程中，尽了自己的光荣的责任。但在近百余年来，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了中国，因此也就侵入了西藏地区，并进行了各种欺骗和挑拨。国民党反动政府对于西藏民族，则和以前的反动政府一样，继续行使其民族压迫和民族离间的政策，致使西藏民族内部发生了分裂和不团结。而西藏地方政府对于帝国主义的欺骗和挑拨没有加以反对，对伟大的祖国采取了非爱国主义的态度。这些情况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陷于奴役和痛苦的深渊。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基本的胜利，打倒了各民族的共同的内部敌人——国民党反动政府，驱逐了各民族的共同的外部敌人——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此基础之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人民政府宣布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的大家庭之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自己的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中央人民政府则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其政治、经济和文化教

育的建设事业。自此以后，国内各民族除西藏及台湾区域外，均已获得解放，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各上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之下，各少数民族均已获得充分享受民族平等的权利，并已经实行或正在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为了顺利地清除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西藏的影响，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主权的统一，保卫国防，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获得解放，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家庭中来，与国内其他各民族享受同样的民族平等的权利，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中央人民政府于命令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之际，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遣代表来中央举行谈判，以便订立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一九五一年四月下旬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到达北京。中央人民政府当即指派全权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于友好的基础上举行了谈判，谈判结果，双方同意成立本协议，并保证其付诸实行。

一、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

二、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

三、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西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

四、对于西藏的现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变更。达赖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职权，中央亦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

五、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应予维持。

六、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系指十三世达赖喇嘛与九世班禅额尔德尼彼此和好相处时的地位及职权。

七、实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宗教信仰自

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喇嘛寺庙。寺庙的收入，中央不予变更。

八、西藏军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的一部分。

九、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

十、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

十一、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

十二、过去亲帝国主义和亲国民党的官员，只要坚决脱离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仍可继续供职，不咎既往。

十三、进入西藏的人民解放军遵守上列各项政策，同时买卖公平，不妄取人民一针一线。

十四、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并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邻邦和平相处，建立和发展公平的通商贸易关系。

十五、为保证本协议之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设立军政委员会和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派去的人员外，尽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员参加工作。

参加军政委员会的西藏地方人员，得包括西藏地方政府及各地区、各主要寺庙的爱国分子，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代表与有关各方面协商提出名单，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十六、军政委员会、军区司令部及入藏人民解放军所需军

费，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西藏地方政府应协助人民解放军购买和运输粮秣及其他日用品。

十七、本协议于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首席代表 李维汉 （签字盖章）

代表 张经武 （签字盖章）

张 国 华 （签字盖章）

孙 志 远 （签字盖章）

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

首席代表 阿沛·阿旺晋美（签字盖章）

代表 凯墨·索安旺堆（签字盖章）

土 丹 旦 达（签字盖章）

土 登 列 门（签字盖章）

桑 颇·登增顿珠（签字盖章）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西藏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西藏人民长期以来就与中国各族人民、特别是汉族人民结成了亲密的兄弟关系，是祖国大家庭的一个成员。西藏地方长期以来就属于中国的版图，成为中国领土的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任何人无法否认的事实。

（一）西藏地方长期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国，是由汉族、藏族、蒙族、维吾尔族、壮族等五十几个民族经过长期合作，共同缔造成功的统一国家。西藏地方成为伟大祖国的一个组成部分，经过了长期酝酿和形成的过程，西藏民族加入中国各民族的大家庭，与汉族以及中国境内其他民族发生兄弟的关系，已有悠久的历史。西藏人民正是在与祖国各族人民、主要是汉族人民长期的友好往来、团结互助的过程中，经过同甘共苦、患难相救的考验，作出了选择和决定的。

西藏人民与祖国各族人民，这里主要是指与汉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在很早以前已经开始。到七世纪时（唐朝初期），汉藏两族的友好往来，有了很大的发展，除了经济和文化交流之外，

在政治上也建立了亲密的关系。如大家所熟知的，唐太宗曾在贞观十五年（641）以宗室女文成公主嫁给吐蕃赞普松赞干布。文成公主嫁到西藏时，随身带去了大批汉族工匠（造酒、碾米、造纸、制墨等工匠），还带去蚕种等等，对于当时西藏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所以西藏人民对文成公主是很崇敬的，在拉萨大昭寺、布达拉宫，都有文成公主的塑像。而在藏族人民喜爱的藏戏中，也有一个传统的优秀节目，叫《文成公主》，就是歌颂文成公主的。

唐太宗死后，高宗即位，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写信给唐朝宰相长孙无忌说：“天子初即位，下有不忠者愿勒兵赴国共讨之。”他并献金琲十五种以荐昭陵（唐太宗的坟墓）。唐高宗封松赞干布为“驸马都尉”、“西海郡王”，后来又晋封为“赞王”，等等。这充分说明当时汉藏民族的密切关系。

在文成公主之后，还有一个金城公主也嫁到西藏。唐中宗景龙四年（710），以金城公主嫁给吐蕃赞普尺带珠丹。金城公主赴藏时，又带去“锦缯数万”、“杂伎诸工”，还有“龟兹乐”等，后来又向朝廷要去了“毛诗”、“礼记”、“左传”、“文选”等书籍。这样，汉族的手工业产品和生产技术以及音乐和学术思想，又进一步传播到了西藏地区。

尺带珠丹在唐开元十七年（729），上表给唐玄宗，内称：“外甥是先皇帝舅宿亲，又蒙降金城公主，遂和同为一家，天下百姓，普皆安乐。”这是个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性文件。吐蕃赞普认为当时吐蕃已和唐朝“和同为一家”。

唐朝长庆三年（823）吐蕃赞普赤饶巴巾与唐穆宗共同建立的“甥舅联盟碑”，是唐时汉藏两大民族友好关系的另一个重要历史文献（汉文史料中称为“长庆会盟碑”）。这块一千多年前建立的

“甥舅联盟碑”，现在还完整的屹立在拉萨市中心的大昭寺门口。

从唐代起，西藏地方到唐廷的使者不绝于途，直到吐蕃衰亡，每代赞普死时，都向唐廷报丧；新立赞普，要向唐廷报聘（封）。每代唐皇继位，吐蕃皆奉表祝贺。此外，吐蕃向唐要求互市、贡献礼物的使臣亦很多。

唐朝这一时代，是汉藏两大民族之间的友好往来大发展的时代（自然，汉藏两大民族的统治阶级之间，那时也有过失和现象，甚至发生过战争，但这不是历史的主流）。它为西藏人民与祖国各族人民、首先是与汉族人民的联合，共同缔造伟大的祖国的统一大家庭，奠定了基础。

唐朝末年（九世纪中叶），西藏统治阶级内部发生了混乱和分裂。吐蕃赞普朗达马与宗教上层之间发生了巨大的矛盾和斗争，宗教徒刺杀了朗达马，全藏大乱。在纷乱中，有人要立赞普，大将伦布热起兵反对，并说：“……无大唐册封，何名赞普？”吐蕃王室崩溃，许多王室臣属纷纷投向唐朝。这以后西藏分裂为无数的小部落，形成封建割据局面，互相征伐，战争连绵不绝，西藏人民遭受到非常痛苦的灾难。这种混乱局面一直持续了四百年（九世纪中叶至十三世纪中叶），因为当时西藏任何一个部落的力量都完成不了重新统一西藏的任务。

把西藏人民从四百年的混乱、残杀、掠夺的苦难中拯救出来的，是元朝的力量。元宪宗蒙哥于公元1253年派遣军队进入西藏以后，才结束了西藏的混乱状态，统一了西藏地方，西藏地方便归入大元帝国的版图之内，成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由十三世纪至十八世纪的几百年间，西藏的政治制度和宗教制度都是由中国历代的中央政府陆续规定的。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始于1275年。当时元世祖忽必烈因为西藏萨迦派（花教）法

王八思巴创造蒙文有功，封他为“大元帝师”，并把西藏地方交给萨迦法王统治，这就是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开端。后来元朝每代皇帝均派有一个“宣慰使”驻在西藏（类似清代的驻藏大臣），协助藏王治理西藏政务，并每年向西藏人民征收一定的赋税和贡物。元朝还在西藏地方设置了驿站、军站，并进行了调查户口和对地方官吏的考核等等。

由于元朝结束了西藏各地的分裂割据局面，统一了西藏，因而给西藏广大人民带来了休养生息的安定生活。这是经历了四百年的混战以后，西藏人民所渴望的。因此尽管元朝统治者对西藏人民也进行了压迫和剥削；但是这和过去四百年的混战局面比较起来，仍然给西藏人民带来了较安定的生活局面，给西藏社会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元朝统治崩溃以后，西藏萨迦王朝在西藏的统治也随之垮台，噶举派（白教）法王帕莫主巴取而代之。但是西藏地方与祖国的隶属关系，并未因为大元帝国的崩溃和萨迦法王在西藏的统治垮台而有所改变。噶举派第二代法王甲央于明洪武五年（1372）派代表去南京，觐见了明太祖朱元璋，一方面为大明帝国的建立祝贺，一方面请求明朝皇帝批准噶举法王统治西藏。明太祖封噶举派法王为“大司徒”、“勤国公”、“灌顶国师”，并“赐统御西藏三部十三万之敕诏”。此后，每代噶举派新法王即位，都派代表去北京向明朝请封，自从明成祖封札巴坚赞法王为“阐化王”并赏给玉印以后，历代噶举派法王均被封为“阐化王”，有的也加封“灌顶国师”。

在明朝时代，西藏人民与祖国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是更加发展了。这可以从明史记载得到证明：如永乐七年（1409），明成祖派钦差四人，到拉萨去迎宗喀巴大师来内地讲经。宗喀巴派

他的大弟子降青曲结为代表，前往北京，明成祖封他为“大慈法王”之后，明宣宗又加封他为“国师”。

明万历年间，皇帝又派太监杨英去西藏，封噶举派的噶马巴为“西天大善自在佛”、“如来大宝法王”、“灌顶大国师”。根据明朝礼部记载中不完全的统计，在十五世纪五十年代，西藏来京朝拜进贡的人数每年有三、四百人，到六十年代，每年多至三、四千人。

在明朝统治趋于崩溃的时候，西藏噶举派法王在西藏的统治也同时发生动摇，崇祯十六年（1643），西藏格鲁派（黄教）领袖五世达赖和四世班禅借青海蒙古酋长固始汗的兵力，推翻了噶举派法王在西藏的统治地位，并取而代之。从那时起，以达赖喇嘛为首的领导集团就成了西藏政教合一的新统治者。

清兵入关以后，顺治九年（1652），五世达赖喇嘛亲由西藏到北京朝贺，并请清朝皇帝加封。1653年五世达赖返藏时，清顺治皇帝封五世达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恒喇达赖喇嘛”。“达赖喇嘛”的封号就是从这时规定下来的。西藏地方政府（噶厦）的职能和组织，也是由清乾隆皇帝规定的。他规定“噶厦”为西藏地方的最高行政机关，“噶厦”内设四个“噶伦”，是西藏地方政府中摄政以下最大的官员。

清高宗乾隆年间，西藏民族与祖国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因廓尔喀侵略而获得进一步密切。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廓尔喀人侵入西藏。廓尔喀是现在尼泊尔国的一个民族，这个民族的统治阶级不仅残暴地统治他本国的各族人民，而且也怀有吞并西藏地方的野心。1791年廓尔喀的统治者借口藏、尼边境事件，驱使大量军队大举侵入西藏，一直攻到日喀则。他们抢掠了班禅住的札什伦布寺，包围了日喀则的堡垒（有一汉军都司在内据守），到处

杀人放火，抢劫财物牲畜，所到之处成为一片废墟。日喀则以西的大片地方完全沦陷，西藏人民遭到了空前的灾难，西藏地方政府的部队被侵略者所击败，整个西藏面临被侵占的危险。达赖、班禅于是派代表向当时的清朝中央政府求援，清朝政府接受了达赖、班禅的请求，立即派遣了一支大约两万余人的部队，由青海、西康两路日夜兼程，进入西藏。

这次战争因为得到西藏各阶层人民的积极拥护和支持，进展很顺利。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五月，清朝政府军队就将占领后藏的侵略者全部逐出西藏境外。廓尔喀国王不得不向清政府“认罪乞和”，立誓“以后永远不敢侵犯边界”。

清朝政府这次派军队入藏意义深远。它不仅驱逐了外国侵略者，巩固了祖国的西南边疆；而且使西藏广大人民亲身体验到祖国给予的巨大支援，因而增进了西藏人民与祖国各族人民之间的情谊，进一步巩固了西藏与祖国的关系。

清朝末年和民国成立初期，由于帝国主义加紧策动西藏少数反动分子进行种种反对祖国的罪恶活动，曾使得西藏地方与祖国的关系蒙受严重损害。然而，西藏地方毕竟长期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西藏人民与祖国各族人民，已有了长期的兄弟友谊，并且结成了同甘共苦的共同命运。这种关系绝不是帝国主义以及西藏一小撮上层反动分子所能改变得了的。西藏人民虽然反对清政府和北洋军阀的民族压迫政策，但对于祖国是始终满怀热爱，并且殷切盼望与祖国加深正常关系的。西藏一小撮上层反动分子虽然里通外国，也正是慑于这种压力，而不能不承认西藏是祖国领土的一部分，不能不与祖国的中央政府建立联系，以缓和西藏广大人民的不满情绪，巩固自己在西藏的统治地位。1930年（民国十九年），国民党政府派员到西藏进行联络，同

年西藏地方政府也派代表贡觉仲尼赴南京，成立了西藏驻京办事处。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12月17日，十三世达赖逝世以后，西藏地方政府根据历代达赖逝世后向中央政府报告的惯例，于1934年1月1日向国民党南京政府作了报告。国民党政府也于1934年4月派黄慕松为专使赴西藏致祭。黄于1934年9月抵拉萨，追封十三世达赖为“护国弘化普慈圆觉大师”，并在拉萨设立了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

1938年冬，西藏地方政府在青海省湟中县当采地方，找到了达赖“灵童”，请求国民党中央政府派大员入藏主持“坐床典礼”。1939年3月，国民党政府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入藏。1940年2月22日，十四世达赖在吴忠信主持下，在布达拉宫举行了“坐床典礼”。

十三世达赖喇嘛逝世以后，热振呼图克图代行达赖职务。由于热振具有一定的爱国主义思想，在他执政期间，西藏地方与祖国的关系有了若干增进。抗日战争初期，热振还曾领导三大寺僧俗念经，祈祷祖国抗战胜利。

在这以后的十多年间，英、美政府以及其他外国反动势力，虽曾在西藏变本加厉地策划分裂活动，企图从中国的版图上抹去这块地方；但是中国始终保持着对西藏地方的领土主权。

（二）中国对西藏的主权是全世界所公认的，没有任何人能够否认这个事实

根据以上所述完全可以证明，西藏在长期的历史中，就是中国的一部分。对于这个全世界所公认的事实，甚至帝国主义者也无法加以否认。1903年，英国印度事务大臣汉密尔顿曾经声

称：“（西藏）必须继续被认为是中国的一个省”。1904年6月14日，英国外交大臣在致英驻俄大使的正式训令中承认，西藏为“中华帝国的一省”。后来，在1906年中英签订的“北京协定”中，在1907年签订的“英俄条约”中，虽然英国使用了“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这种居心叵测的字样，以便于掩饰它对西藏的侵略野心，但也毕竟无法明目张胆地否认西藏是中国的领土。直到最近，美国国务院发言人里普在3月24日也不得不承认，“美国从来不认为西藏是一个独立国家”。英国外交部发言人则在3月31日重申，英国承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

至于印度，在它独立以后，曾经一再表示尊重中国对西藏的主权。正是在这种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之上，中国和印度在1954年4月29日签订了“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并在以后的“万隆会议”上，和缅甸等国共同确定了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这个协定签字之后，5月15日，印度尼赫鲁总理曾经在人民院的演说中，指责了某些企图抹煞中国在西藏的主权的言论，他说：“在以往数百年当中，我就不知道在任何时候，任何一个外面的国家曾经否认过中国在西藏的主权。”

的确，不论任何人，要想直接否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显然是不可能的。于是，帝国主义者和外国的某些人士就想转弯抹角地来达到这个不可告人的目的。据他们说，“西藏人”和“中国人”是不同的，因此西藏似乎是另外一个“国家”。这种论调的荒唐就在于把“西藏人”和“中国人”这两个概念对立起来；可是谁都知道，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国人本来就包括汉人、藏人、蒙人、维吾尔人、回人、壮人等五十多个不同民族的人民。世界上有不少国家也是由多民族组成的，那么，难道能够

以这些国家的某个民族和另一个民族“不同”而否认他们是统一的国家吗？

还有一种人，他们承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但同时又认为必须以西藏“自治”为前提。这种论调的逻辑混乱尤为惊人！西藏既然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那么西藏的自治，只能是中国的内政，它怎么能够成为中国对西藏主权的条件和限制呢？1950年8月26日，印度政府在致中国政府的备忘录中，在提到西藏自治的时候也承认，这是“在中国主权范围之内的自治”。既然如此，它就同中国对西藏的主权问题风马牛不相及。何况，事实上，新中国中央政府一向是主张实行少数民族地方自治的，许多少数民族都已在祖国的大家庭中建立了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如果不是由于西藏上层反动分子的破坏和阻挠，在西藏也早已实行了自治。由此可见，有人对西藏“自治”特别热心，不过是想在这个问题上大做文章，从而干涉中国内政，并否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这真是太不自量力了。

（三）帝国主义对我国西藏地方一直进行疯狂侵略，西藏同胞的反帝斗争是全国各族人民反帝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说中国对西藏的主权曾经遭受损害，那完全是帝国主义势力侵入西藏的结果。但是，这绝对不能成为否认中国对西藏主权的理由。

从十九世纪开始，帝国主义国家对我国各族人民进行了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形式的疯狂侵略，西藏自然也难于幸免。帝国主义者开始侵略我国西藏时，采取了野蛮的武装进